

郑州烈士陵园中原英烈纪念馆物业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郑财磋商采购-2026-3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3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 6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一章 总则	- 9 -
第二章 磋商文件	- 10 -
第三章 响应文件	- 12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第五章 磋商过程	- 16 -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 21 -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 22 -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 23 -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 24 -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 39 -
第一章 评审方法	- 39 -
第二章 资格审查	- 39 -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 42 -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 43 -
第五章 详细评审	- 43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46 -
第七部分 附件	- 50 -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 50 -
第二章 格式	- 52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 68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烈士陵园委托,就该单位郑州烈士陵园中原英烈纪念馆物业服务项目(郑财磋商采购-2026-33)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 (元)
郑州烈士陵园中原英烈纪念馆物业服务项目	二年	郑州市二七区丹青路11号	3600000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本项目只面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进行采购。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下月中旬支付上月服务费）。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 *.ZZZF）。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CA 及签章办理流程”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三）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四）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磋商（谈判、澄清）。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远程解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陈浩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 楼 7018 室

（二）采购人：郑州烈士陵园

联系人：冯萌芽

电 话：0371-6895327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丹青路 11 号

九、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所列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联系人：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电话： 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陈浩 电话：0371-67110139
3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响应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7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注：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8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邀请函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邀请函
11	<p>磋商时间:同磋商邀请函</p> <p>磋商地点:同磋商邀请函</p>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p>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p> <p>注:此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中小企业划分行业:物业管理</p> <p>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p>
成交原则	

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成交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所述项目。

1.2 定义

1. 采购人：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被评定为无效响应。

3. 联合体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第4条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

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磋商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和服务方案要求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附件

第八部分告知函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

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3.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封面
- 2、竞争性磋商函
- 3、磋商报价
- 4、资格证明材料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 7、其他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响应文件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 供应商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和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唯一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3.4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响应有效期

1.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有效响应而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 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因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一旦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4.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则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3. 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或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磋商过程

5.1 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解密。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开标大厅，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5.3 磋商时间、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对磋商情况做详细记录。

5.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或报价。

5.5 初步评审

1、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在资格、符合性、实质性响应等方面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电子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文件格式的；
- （3）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符合性要求等实质性

要求的；

(4) 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需求和服务需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5) 磋商报价超出预算或低于成本价或存在严重不合理。

(6)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经磋商小组认定无效响应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6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上传系统。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所有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报价操作程序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对最后报价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9.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

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5.7 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 磋商小组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5.8 评审过程要求

1. 磋商结束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5.10 采购项目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

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6.1 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

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 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7.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下载后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

3. 供应商应到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办公室提交质疑书，并办理签收手续。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5.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8.3 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第一章 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郑州烈士陵园中原英烈纪念馆物业服务项目	二年	郑州市二七区丹青路 11 号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烈士陵园中原英烈纪念馆物业管理费项目包括中原英烈纪念馆、办公区域、院内绿化保洁、设备养护、日常秩序维护工作及停车场管理等。

位置：郑州市二七区丹青路 11 号，面积：100510 平方。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建筑物				
建筑物名称	中原英烈纪念馆及附属物			
占地面积	3840 m ²		建筑面积	9012 m ²
地上面积	8107 m ²		地下面积	904.6 m ²
建筑物内基本构成	展厅	11 个	面积	3110 m ²
	办公室	10 间	面积	210 m ²
	会议室	2 个	面积	760 m ²
	卫生间	3 个	面积	450 m ²
服务内容	地面、墙台面、门窗、楼梯等的日常保洁、管理、维修、养护，做好垃圾分类、垃圾等废弃物的清理			
基本服务需求	1、地面：地面无垃圾杂物、无污渍、无痰迹、无水迹、光洁明亮； 2、墙面：墙面无积尘、无蜘蛛网、踢脚线无灰尘、墙根无脚印等； 3、标识标牌、开关：做到干净、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斑点印迹； 4、门、窗、玻璃：门体及拉手干净、无积尘、无污渍、无水迹、光洁明亮；玻璃门框等要擦拭得干净明亮、无手印痕迹、无尘土，窗台干净整洁、无杂物、无污渍、无水迹、无积尘、无蜘蛛网； 5、垃圾桶：外壁干净、无粘附物、无污迹、无异味，垃圾不超 2/3； 6、楼梯廊道：楼道梯间、走廊地面目视无杂物、无污迹纸屑、无积水； 7、扶手：干净、无灰尘、无水渍； 8、附属设施及其他摆放陈列物品：表面光洁明亮、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水渍印迹周围无垃圾； 9、卫生间：洗手台面无污渍、水渍；水龙头上无污渍、水渍；镜面做到无污渍水渍、手印、光洁明亮；小便池内无污渍、尿渍、烟头等杂物，小便器上光洁明亮无灰尘、无水渍；隔断板和水管上无灰尘、水渍、乱涂乱画现象；纸篓周围无散落垃圾；窗台、玻璃、栏杆擦拭及时无污渍、灰尘、水渍； 10、绿化：对院区花草灌木定期修剪、施肥、浇水、养护，使院区绿化环境整洁优美； 11、保安：做到院区车辆停放有序，大门口、监控室 24 小时站岗值勤、夜间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做好记录； 12、设备维修：水电、生产设施设备做到定期检查维护维修，发现问			

	题在 12 小时内进行解决，确保业务生产不受影响。
--	---------------------------

建筑物外公共区域			
区域范围	中原英烈纪念馆院内		
地面面积	100510 m ²	绿化、花坛 面积	34000 m ²
服务内容	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保洁、垃圾清理；设施设备养护；绿化养护，花木修剪，除虫除害等；		
基本 服务 需求	1、院区内树木，春夏秋三季每周至少浇灌一次，冬季每三周至少浇灌一次； 2、对院区内草坪，定期修剪，草坪高度不得高于 10 公分。 3、花卉盆景：保持枝叶无灰尘、盆体无尘、无污渍、盆内无烟头杂物等； 4、院区道路：路面无泥沙、无污垢、无烟头纸屑纸钱等，无卫生死角；排水沟无明显泥沙、树叶、污垢、垃圾、烟头等杂物；绿化带内无纸钱、纸屑、塑料袋等杂物		

供配电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变压器	变压器	YB-12/0 .4-500	1
2	高压配电柜	高压配电柜	12kv	1
3	低压配电柜	低压配电柜	0.4KV	1
4				
服务内容	建立供配电设备的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巡查、保养、清洁；做好设备一般性维修，制定突发故障抢修、应急处理方案；管理设备档案、做好保养及维修记录，确保设备正常、用电安全			

基本 服务 需求	<p>1、供电范围内的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每天巡视维护和重点检测，建立设备档案、台帐、维修记录，做到安全、合理、节约用电。</p> <p>2、建立严格的配送电运行制度、电气维修制度和配电房管理制度，供电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p> <p>3、建立 24 小时运行维修值班制度，小修 30 分钟排除故障、大中修不得超过一周，维修合格率 100%。</p> <p>4、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要保障完好，确保用电安全。</p> <p>5、管理和维护好避雷设施和办公楼（区）灯光亮化等设施。</p>
----------------	--

空调采暖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中央空调	LSBLG1260M	1	
服务内容	建立空调采暖设备的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巡查、保养、清洁；做好一般性维修，制定突发故障抢修、应急处理方案；管理设备档案、做好保养及维修记录，确保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行			
基本 服务 需求	<p>1、建立空调采暖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空调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运行中无超标噪音和严重漏滴水现象。</p> <p>2、每月至少一次检修养护空调设备，保证空调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状态。</p> <p>3、空调系统出现运行故障后，维修人员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做好记录，维修合格率 100%。</p>			

消防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消防水池		2	
2	灭火器		124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4	
4	消防水箱	4X3x2	1	18 立方
5	消防水池		2	
服务内容	负责消防工作；定期巡查、保养、清洁；配合做好一般性维修、突发故障抢修、应急处理；管理设备档案、做好保养及维修记录，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基本 服务 需求	<p>1、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搞好消防管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处于良好的状态。</p> <p>2、每月至少一次检查保养消防设备，维保质量达到消防要求，保证系统开通率及完好率。</p> <p>3、每月对消防设备定期检查一次，重大节日增加检查次数，有故障</p>			

	<p>时，维修人员应在 5 分钟之内到场。</p> <p>4、每年度组织义务消防员的培训和演习一次。</p> <p>5、配合完成消防系统检查。</p>
--	---

给排水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生活水泵		1	
2	直饮水		1	
3				
服务内容	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定期巡查、保养、清洁；做好设备一般性维修，制定突发故障抢修、应急处理方案；管理设备档案、做好保养及维修记录，确保设备正常、用电安全。			
基本服务需求	<p>1、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保障水质符合国家标准、防止跑、冒、滴、漏，对供水系统管路及设备进行日常清洁卫生并定期清洗消毒。</p> <p>2、每月对排水管进行疏通、养护及清除污垢一次，保证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p> <p>3、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维修合格率 100%，故障排除不过夜，做好节约用水工作。</p>			

除“四害”和卫生消毒	
服务内容	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科学有效地进行卫生消毒
基本服务需求	<p>1、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鼠密度用粉迹法测定不得超过 5%，用鼠夹法测定不得超过 1%，鼠征阳性房间不得超过 2%。</p> <p>2、严格控制室内苍蝇孳生地，办公室、大厅、走廊、及室内公共部分都应达到基本无蝇。</p> <p>3、采取综合措施杀灭蟑螂，房间蟑螂侵害率不得超过 5%，有蟑螂房间的成虫数不超过 5 只；有蟑螂未孵化卵荚的房间不得超过 2%，有卵荚平均数不得超过 2 个。</p> <p>4、严格控制室内外蚊虫孳生，逐步做到有蚊房间的蚊数不得超过 3 只。</p> <p>5、在化学防治中，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品。</p>

安防护卫、秩序管理需求	
服务内容	建立安防管理制度，负责安全护卫及公共秩序管理，含门岗、巡岗、交通及车辆停放、来访登记、报刊收发等。

基本 服务 需求	1、建立传达、保安、车辆、道路及其公共秩序等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确保正常工作环境和安全。 2、严格验证、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办公楼（区），环境秩序良好。 3、维护和保证防盗、防火等报警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对公共区域的安全状况实行 24 小时监控，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
----------------	--

其他服务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中控室		1 间	
2	电梯		2 台	
3	监控系统		1 套	
4	照明系统			
服务内容				
基本 服务 需求	1、建立照明系统及监控系统设备管理制度。 2、定期巡检照明系统，照明完好率不低于 95%。 3、定期巡检监控系统，摄像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100%。 4、监督电梯外包单位，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三) 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1、人员总体配备【共计不少于 39（含）人】，供应商需出具满足人员总体配备要求的承诺函。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废标。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行政助理	1	
3	客服人员	2	
4	秩序主管	1	
5	秩序班长	2	
6	门岗及巡逻岗	14	均具备保安员证（投标人需出具派驻项目人员持证上岗满足岗位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或保安员证扫描件，未提供废标）
7	维修工	3	拟派具备高压电工证员工一名、低压电工证员工一名、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员工一名，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证书扫描件废标。
8	保洁主管	1	

9	保洁员	10	
10	绿化人员	4	
11	合计	39	

(四) 总体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要求	基本内容
1	化粪池、雨水井、污水完好率	100%	定期疏通、清理、井盖齐全完好，保证排放通畅、无堵塞。
2	排水管、明暗沟完好率	100%	排水畅通、无堵塞、无积水、无塌陷、无残缺。
3	照明灯完好率	≥98%	路灯完好无损，夜间正常使用，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持洁净。
4	停车场设施完好率	100%	场内整洁，设施完好无损。
5	公共文体休憩设施完好率	≥98%	确保娱乐设备使用功能，定期检查维护，完好无损。
6	机电设备完好率	≥99%	配合中心维修人员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系统设备完好无损，杜绝由于管理操作不善造成的设备事故。
7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协助维保单位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系统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8	暖通设备完好率	≥98%	协助维保单位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系统设备完好无损，杜绝由于管理操作不善造成的设备事故。
9	例行维修保养兑现率	100%	协助制订维修保养计划，合理调整人员安排，分工负责，保证落实。
10	零修、急修及时率	≥98%	督促维修单位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零修、急修及时完成，小修不过夜。
11	维修保养质量合格率	100%	配合中心维修人员分项检查、结合部门严格把关，一步到位，杜绝返工。
12	维修保养和运行记录准确率	100%	明确岗位责任，加强复核，每季度进行抽查一次。
13	安全管理到位率	≥100%	保安岗位设置严密，明确责任区域和相互支援，增加巡查密度。
14	治安案件发生的控制		日间加强监控，夜间实行封闭，制订《应急预案》以应付突发事件，杜绝管理不到位所引发的盗抢等各类案件。
15	火灾发生的控制		实行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制订《应急预案》以应付突发事

			件, 杜绝管理不到位所引发的火灾事故。
16	绿化达标率	≥95%	区内绿化地布局合理优美, 花草树木与建筑小品配置得当, 由专业人员管理、养护, 无枯枝败叶。
17	环境卫生达标率	≥100%	区内实行卫生责任包干, 全天 12 小时保洁制, 每天擦拭一次, 每周彻底清洗一次, 垃圾日产日清, 卫生设备齐全、完好。
18	客户投诉处理	100%	有效投诉在 24 小时内解决, 无效投诉及时给予回复。
19	员工违章的处理率	100%	加强教育, 严格管理, 及时发现, 及时处理。

(五) 管理机制及要求

(1) 供应商与郑州烈士陵园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对郑州烈士陵园物业实行统一管理, 综合服务。

(2) 供应商必须对郑州烈士陵园的物业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响应机制和响应时限。对突发事件应备有应急预案, 一旦事故发生应立即报告保卫科, 并及时采取积极的应急措施防止突发事件蔓延和扩大。

(3) 供应商各部应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团结协作、建章立制、强化管理, 搞好服务。坚持以人为本, 实行文明管理, 人性化管理, 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用工的各项法律、法规。供应商所聘人员在采购单位及工作场所发生一切刑事责任问题与采购单位无关, 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投入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人工费用、清洁工具耗材、员工服装、社保、管理费、合理利润、法定税金等所有成本费用。

(六) 安全保障

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 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岗位职责与安全操作知识培训, 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工作期间, 人员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安全事故(含上下班途中)、疾病、病故等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投保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造成作业人员人身损害或给采购单位人员和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工作人员因劳动关系、工伤等事由发生争议的, 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与采购人无关。

(七) 员工培训

供应商应对员工开展的岗位职责及文明守法培训计划、必要的岗位职责与安全操作知识培训, 在工作岗位上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意外事件由供应商负责善后处理。

（一）、整体服务方案与组织架构

需结合郑州烈士陵园中原英烈纪念馆项目实际，制定全面、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确保物业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1. 项目概况分析：准确掌握项目位置（郑州市二七区丹青路 11 号）、总占地面积（100510 m²）、中原英烈纪念馆建筑面积（9012 m²）、绿化面积（34000 m²）及建筑物内部构成（11 个展厅、10 间办公室、2 个会议室、3 个卫生间等），针对性制定服务方案。

2. 组织架构设置：建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团队，明确行政、客服、秩序、保洁、绿化、维修等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管理体系顺畅。

3. 人员管理要求：

3.1 所有聘用人员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劣迹行为及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

3.2 按《劳动法》办理各项用工手续，为服务人员投保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3 按岗位及季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工作期间严禁吸烟、吃东西、聊天等，保持良好仪容仪表和公众形象。

4. 管理机制建设：

4.1 建立完善的工作响应机制和响应时限，对突发事件立即报告保卫科并采取应急措施；

4.2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加强复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工作抽查；

4.3 坚持以人为本，实行文明管理、人性化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 员工培训体系：制定系统的员工培训计划，包括岗位职责培训、文明守法培训、安全操作知识培训、服务规范培训等，确保员工熟悉并遵守相关要求。

（二）、环境卫生保洁

应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具有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和措施，环卫设施设置合理完备，垃圾日清；保持室内外公共区域整洁无异味；使用环保清洁材料；做好卫生虫害防治及突发疫情环境消杀工作。

建筑物内保洁：

1.1 地面、墙台面、门窗、楼梯等日常保洁每天不少于二次，目视地面无垃圾杂物、无污渍、无痰迹、无水迹、光洁明亮；墙面无积尘、无蜘蛛网、踢脚线无灰尘、墙根无脚印；

1.2 标识标牌、开关、门体及拉手、玻璃门框、窗台等干净无积尘、无污渍、无水迹、无手印痕迹；

1.3 垃圾桶外壁干净、无粘附物、无污迹、无异味，垃圾不超过 2/3；

1.4 楼梯廊道地面目视无杂物、无污迹纸屑、无积水；扶手干净、无灰尘、无水渍；

1.5 附属设施及陈列物品表面光洁明亮、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水渍印迹，周围无垃圾；

1.6 公共卫生间洗手台面、水龙头无污渍水渍；镜面无污渍水渍、手印、光洁明亮；小便池内无污渍、尿渍、烟头等杂物；隔断板和水管无灰尘、水渍、乱涂乱画；纸篓周围无散落垃圾；

1.7 电梯轿厢、操作板、地面清洁保养每天不少于二次；电梯门壁、轿厢打蜡上光每季度不少于三次，表面光亮、无污迹；

1.8 办公楼大堂地面抛光或晶面研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建筑物外公共区域保洁：

2.1 院区道路路面无泥沙、无污垢、无烟头纸屑纸钱等，无卫生死角；排水沟无明显泥沙、树叶、污垢、垃圾、烟头等杂物；绿化带内无纸钱、纸屑、塑料袋等杂物；

2.2 花卉盆景保持枝叶无灰尘、盆体无尘、无污渍、盆内无烟头杂物等。

除“四害”和卫生消毒：

- 3.1 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鼠密度用粉迹法测定不得超过 5%，用鼠夹法测定不得超过 1%，鼠征阳性房间不得超过 2%；
- 3.2 严格控制室内苍蝇孳生地，办公室、大厅、走廊及室内公共部分基本无蝇；
- 3.3 采取综合措施杀灭蟑螂，房间蟑螂侵害率不得超过 5%，有蟑螂房间的成虫数不超过 5 只；有蟑螂未孵化卵荚的房间不得超过 2%，有卵荚平均数不得超过 2 个；
- 3.4 严格控制室内外蚊虫孳生，有蚊房间的蚊数不得超过 3 只；
- 3.5 在化学防治中，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品；
- 3.6 突发疫情情况下做好公共部位环境消杀。

绿化养护：

- 4.1 院区内树木春夏秋三季每周至少浇灌一次，冬季每三周至少浇灌一次；
- 4.2 草坪定期修剪，高度不得高于 10 公分，常年保持平整，边缘清晰，存活率达到 99%；
- 4.3 乔、灌木以及攀援植物每年普修七次以上、切边整理三次以上，各种植物生长茂盛，无枯枝、缺枝；
- 4.4 绿地无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等），无积水，无干旱；
- 4.5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三）、秩序维护与安保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实行 24 小时安全管理，人防、技防相结合，监控、巡视、值班相结合，确保无漏岗、脱岗、睡岗等失职现象；明确巡视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维护院区交通及车辆停放秩序。

门岗管理：

- 1.1 出入口安排 24 小时值班，对外来人员实行进出登记管理；
- 1.2 对来访客人用语规范，必要时引导至电梯厅或指定区域；
- 1.3 非办公时间进入区域内的人员实施详细登记。

巡逻管理：

- 2.1 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查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
- 2.2 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备机房至少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并记录；
- 2.3 上岗期间着装整齐，保持通讯设备畅通。

车辆管理：

- 3.1 根据院区情况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
- 3.2 保安人员对进出办公区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便于通行、易于停放；
- 3.3 停车场 24 小时有专人管理，有专职人员巡视和协助停车事宜。

消防管理：

- 4.1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整个消防系统处于良好状态；
- 4.2 每月至少一次检查保养消防设备，维保质量达到消防要求，保证系统开通率及完好率 100%；
- 4.3 重大节日增加消防检查次数，消防设备有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在 5 分钟之内到场；
- 4.4 每年度组织义务消防员的培训和演习一次；
- 4.5 配合完成消防系统检查。

监控系统管理：

- 5.1 对公共区域的安全状况实行 24 小时监控，维护和保证防盗、防火等报警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
- 5.2 定期巡检监控系统，摄像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100%；
- 5.3 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

5.4 人员稳定性要求：在本物业项目的安保人员全年人员交换率不超过 20%。

（四）、设施设备运维

建立各类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巡查、保养、清洁；做好一般性维修，制定突发故障抢修、应急处理方案；管理设备档案、做好保养及维修记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供配电系统：

建立严格的变配电运行、电气维护、配电管理等制度，供电运行和维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供电范围内的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每天巡视维护和重点检测，建立设备档案、台帐、维修记录，做到安全、合理、节约用电；

建立 24 小时运行维修值班制度，小修 30 分钟排除故障、大中修不得超过一周，维修合格率 100%；

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保障完好，公共部位照明完好率 98% 以上；

管理和维护好避雷设施和院区灯光亮化等设施；

设备整洁，标示明显，状态良好，设备合格率 100%。

空调采暖系统：

2.1 建立空调采暖设备的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空调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运行中无超标噪音和严重漏滴水现象；

2.2 每月至少一次检修养护空调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完备，保证空调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2.3 空调系统出现运行故障后，维修人员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合格率 100%；

2.4 各种设施设备完好，无跑、冒、滴、漏，完好率 100%。

给排水系统：

3.1 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保障水质符合国家标准、防止跑、冒、滴、漏，对供水系统管路及设备进行日常清洁卫生并定期清洗消毒；

3.2 给排水系统每 2 天对系统进行巡视检查，运行维护记录完备；

3.3 每月对排水管进行疏通、养护及清除污垢一次，保证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各种水泵、管道、阀门完好，仪表显示正确；

3.4 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维修合格率 100%，故障排除不过夜，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3.5 完好率 99% 以上，零修、急修率 99% 以上。

消防系统：

4.1 负责消防设备的定期巡查、保养、清洁，配合做好一般性维修、突发故障抢修、应急处理；

4.2 管理消防设备档案、做好保养及维修记录，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4.3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其他设施设备：

5.1 建立照明系统管理制度，定期巡检照明系统，照明完好率不低于 95%；

5.2 监督电梯外包单位，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5.3 化粪池、雨水井、污水井定期疏通、清理，井盖齐全完好，保证排放通畅、无堵塞，完好率 100%；

5.4 排水管、明暗沟排水畅通、无堵塞、无积水、无塌陷、无残缺，完好率 100%；

5.5 停车场设施完好率 100%；

5.6 公共文体休憩设施完好率 $\geq 98\%$ 。

（五）、应急预案（应急保障）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全面、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处置流程及保障措施，配合采购方做好应急处突工作。

应急预案体系：制定覆盖以下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1.1 自然灾害类：水灾、火灾、地震等；
- 1.2 恶劣天气类：大风、暴雨、冰雪等；
- 1.3 公共服务类：停水、停电等；
- 1.4 公共卫生类：疫情防控等；
- 1.5 其他类：突发舆情、大型活动保障、突发治安事件等。

应急处置流程：

- 2.1 明确突发事件的报告流程，发生事故立即报告保卫科；
- 2.2 明确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分工，确保快速响应、协同处置；
- 2.3 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突发事件蔓延和扩大；
- 2.4 值班人员，遇有突发情况人员 1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

应急演练要求：每年组织应急预案演习不少于一次，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章 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	------	------	------	---------

<p>1</p>	<p>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p> <p>注：此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p> <p>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是</p>
----------	-----------------------------	--	---	----------

<p>2</p>	<p>异常低价投标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p> <p>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p>	<p>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是</p>
----------	-----------------	--	---	----------

		<p>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	<p>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p>	是
三、人员配备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p>所有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要求人员必须持证上岗</p>	<p>详见第二章具体服务需求(三)人员配备总体要求</p>	是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该磋商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其投响应文件将

		<p>被拒绝。</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p>
--	--	--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各项量化因素进行打分。

1、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u>30%</u>)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总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总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总磋商报价)×30分。	
2	商务部分 (<u>11%</u>)	业绩要求	6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物业类业绩合同，提供一套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扫描件）	
		项目经理	5	拟派项目经理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具有三年以上同岗位管理经验的得 3 分；本项目最多得 5 分。 （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学历证书、工作业绩证明）	
3	服务方案部分 (<u>59%</u>)	整体服务	15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贴合项目实际的整体服务方案和组织架构。 完全响应的得 15 分，有一项不响应得 12 分；有二项-三项不响应得 8 分；四项-五项不响应	

	方案与组织架构		得 5 分，六项以上不响应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卫生保洁	12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有效的绿化、保洁服务保障措施。 完全响应的得 12 分，有一项不响应得 9 分； 有二项-三项不响应得 7 分；四项-五项不响应得 3 分，六项以上不响应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秩序维护与安保	12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完全响应的得 12 分，有一项不响应得 9 分； 有二项-三项不响应得 7 分；四项-五项不响应得 3 分，六项以上不响应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施设备运维	10	建立建全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安全操作、定期巡查、保养、清洁等服务方案。 完全响应的得 10 分，有一项不响应得 7 分； 有二项-三项不响应得 5 分；四项-五项不响应得 3 分，六项以上不响应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包括各类灾害（水灾、火灾、地震）、恶劣天气(大风、暴雨、冰雪等)、停水、停电、突发舆情、大型活动保障、突发	

		案 (应 急 保 障)	情况快速处置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完全响应的得 10 分，有一项不响应得 7 分； 有二项-三项不响应得 5 分；四项-五项不响应 得 3 分，六项以上不响应得 0 分；未提供不得 分。	
--	--	-----------------------------	---	--

2. 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组长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供应商为磋商供应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范本,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需方：

供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烈士陵园中原英烈纪念馆物业管理服务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郑州烈士陵园中原英烈纪念馆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各行政、生活用楼物业保洁，主要范围包括：大楼卫生清理，公共设施保养等工作。

2. 园区绿化草木的防虫、修剪、灌溉等工作，大楼外侧的保洁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标准

甲方将以上物业服务范围的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优质、专业的综合服务。

第四条 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为 贰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除双方约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乙方向甲方派驻工作人员 名，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 元人民币（大写）。

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以采购形式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包干费用（含开办费、员工工资保险、物料费、管理费、税收等），不再向乙方及派驻工作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工作需要，如果服务内容（服务项目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增加或减少）发生变化，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将按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及其派驻工作人员行使本合同及该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约定的管理权力。

二、甲方按照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乙方及派驻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

三、为保障派驻工作人员队伍稳定和工作质量，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福利待遇的情况。

四、甲方有权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变更和调整。乙方应当在一周内安排相应新人员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备，经甲方认可后上岗。

五、对乙方失职或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利益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及相关人员索赔。

六、配合乙方履行职责，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为乙方派驻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生活与办公条件（乙方派驻工作人员餐饮、住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及派驻工作人员因其职责范围内的过错给甲方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

2. 乙方服务造成恶劣影响。

3. 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连续三个月不能满足乙方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且未有有效整改措施的。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全权负责提供郑州烈士陵园物业管理服务，并对甲方负责，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二、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且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提供服务人员。

三、乙方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为派驻工作人员配备符合相应的制服和装备，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思想道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定。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四、乙方负责承担派驻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按时足额支付派驻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因乙方行为发生派驻工作人员集体上访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乙方切实履行职责，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不得对甲方的设施设备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对造成第三人伤害或实施设备受损的，应承担经济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 份，除备份外甲、乙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后续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后条款规定不一致时，以后面的条款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封面

二、竞争性磋商函

三、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五、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其他商务材料（可选）

六、技术部分

1、整体服务方案

2、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其他资料

第二章 格 式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分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月_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单位 （磋商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磋商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报价

1、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分包号	无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说明：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中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作废处理。

2、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2、分项报价表

注：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磋商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其他商务材料

六、技术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2. 其它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